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4,8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33,9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034,000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0.81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4,809,860	9,185,990
銷售成本		—	(602,125)
毛利		14,809,860	8,583,865
其他收入	5	470,679	1,144,096
僱員福利開支		(15,433,126)	(13,491,38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525,365)	(4,823,203)
無形資產攤銷		(2,518,360)	(2,451,900)
商譽減值		(3,700,843)	(581,950)
無形資產減值		—	(499,99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19,484)	(51,88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874,185)
存貨撇減		(5,036,720)	(4,903,800)
融資成本	6	(457,438)	(508,885)
其他經營開支		(25,956,731)	(25,899,1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328,3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42,467,528)	(44,686,7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844,111)	181,5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3,311,639)	(44,505,1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9	9,333,152	5,097,537
年內虧損		(33,978,487)	(39,407,64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集團		1,061,504	662,154
— 聯營公司		450	9,5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544,79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1,061,954	126,87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2,916,533)	(39,280,776)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重列)
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4,033,645)	(39,019,328)
非控股權益	55,158	(388,321)
	<u>(33,978,487)</u>	<u>(39,407,6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產生之(虧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43,366,797)	(44,116,8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9,333,152	5,097,537
	<u>(34,033,645)</u>	<u>(39,019,328)</u>
年內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972,409)	(38,860,285)
非控股權益	55,876	(420,491)
	<u>(32,916,533)</u>	<u>(39,280,776)</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產生之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42,305,561)	(43,957,8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9,333,152	5,097,537
	<u>(32,972,409)</u>	<u>(38,860,285)</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1.03)	(1.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0.22	0.13
	<u>(0.81)</u>	<u>(0.97)</u>
年內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1.03)	(1.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0.22	0.13
	<u>(0.81)</u>	<u>(0.97)</u>
年內虧損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716,964	44,033,446
投資物業		—	46,500,000
無形資產		2	6,121,855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6,907,850	2,030,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5,920	15,470
		<u>50,640,736</u>	<u>98,700,771</u>
流動資產			
存貨		694,038	5,458,255
應收貿易款項	11	6,488,374	4,148,8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67,388	16,403,502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1,457,8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131,819	20,352,602
		<u>103,481,619</u>	<u>47,821,068</u>
資產總值		<u>154,122,355</u>	<u>146,521,8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8,681,727	8,137,0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421,149	2,978,42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8	290
流動所得稅負債		1,039,011	—
借款	13	14,206,092	33,066,172
		<u>31,348,277</u>	<u>44,181,982</u>
流動資產淨值		<u>72,133,342</u>	<u>3,639,0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2,774,078</u>	<u>102,339,85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16,263	4,197,812
		<u>4,016,263</u>	<u>4,197,812</u>
資產淨值		<u>118,757,815</u>	<u>98,142,045</u>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589,602	40,289,642
股份溢價	1,075,500,687	1,028,819,484
特別儲備	4,778,740	4,778,740
匯兌儲備	10,791,302	9,730,066
認股權證儲備	223,224	223,224
股份補償儲備	23,254,749	23,254,749
累計虧損	<u>(1,042,987,506)</u>	<u>(1,008,953,8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150,798	98,142,044
非控股權益	<u>2,607,017</u>	<u>1</u>
權益總額	<u><u>118,757,815</u></u>	<u><u>98,142,045</u></u>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289,642	1,028,819,484	4,778,740	9,571,023	223,224	23,254,749	(969,934,533)	137,002,329	(3,557,730)	133,444,5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59,043	—	—	(39,019,328)	(38,860,285)	(420,491)	(39,280,77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3,978,222	3,978,2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0,289,642</u>	<u>1,028,819,484</u>	<u>4,778,740</u>	<u>9,730,066</u>	<u>223,224</u>	<u>23,254,749</u>	<u>(1,008,953,861)</u>	<u>98,142,044</u>	<u>1</u>	<u>98,142,04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289,642	1,028,819,484	4,778,740	9,730,066	223,224	23,254,749	(1,008,953,861)	98,142,044	1	98,142,04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61,236	—	—	(34,033,645)	(32,972,409)	55,876	(32,916,53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551,140	2,551,140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4,299,960	47,729,556	—	—	—	—	—	52,029,516	—	52,029,516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048,353)	—	—	—	—	—	(1,048,353)	—	(1,048,3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4,589,602</u>	<u>1,075,500,687</u>	<u>4,778,740</u>	<u>10,791,302</u>	<u>223,224</u>	<u>23,254,749</u>	<u>(1,042,987,506)</u>	<u>116,150,798</u>	<u>2,607,017</u>	<u>118,757,81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買賣及自營投資。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按公平值計算)作出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而須作出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假設及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攸關重要之範圍。

會計政策及披露規定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致令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a)其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可變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投資者必須符合所有三項條件方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在此之前，控制權之定義為有管理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之能力以從其業務獲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納入額外指引以闡釋投資者何時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本公司董事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日期就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並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所得出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事務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為全面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交易」範圍內界定之以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界定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用評估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倘須釐定負債之公平值)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未來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可比較期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作出任何新披露。除了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時，「全面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章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

除上述列報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已獲准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已獲准提前應用。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⁴ 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例外。

⁵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預期於日後期間採納以上準則、修訂及現行準則之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c) 估計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並於進行上述計算時須作出估計。

(d) 估計除商譽外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定期審核內部或外部資源，以確定除商譽外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評估可收回價值須作出估計及假設。

(e) 估計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並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f)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擁有眾多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須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之折舊金額。

該等資產之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及經濟趨勢逆轉。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g)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該估值納入若干假設，有關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

作出判斷時會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期結束時之現時市況及適當市場貼現比率之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h)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3. 營業額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交易平台收入	105,803	156,714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1,587,840	3,481,371
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	2,799,223	—
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利潤淨額	9,874,117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370,985	537,944
證券交易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19,272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之收入	71,892	124,796
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之收入	—	4,865,893
	<u>14,809,860</u>	<u>9,185,990</u>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類。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七個可報告分類：(1)提供交易平台；(2)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3)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4)提供企業融資服務；(5)買賣及自營投資；(6)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及(7)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本集團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投資物業而訂立買賣協議後即已終止其物業投資業務。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未包括有關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因此，本集團分部業績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分別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元
	提供交易平台 港元	經紀及證券保 證金融資服務 港元	貴金屬 現貨交易及 經紀 港元	企業 融資服務 港元	買賣及 自營投資 港元	財富 管理服務 港元	股票資訊 及研究服務 港元	
外界客戶分類收入	105,803	1,958,825	12,673,340	—	—	71,892	—	14,809,860
分類業績	7,943	(3,622,594)	116,840	(10,350)	(753,323)	49,392	(12,966,427)	(17,178,519)
未分配開支淨額								(24,856,101)
融資成本								(457,438)
利息收入								24,5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67,528)
所得稅開支								(844,11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43,311,63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元
	提供交易平台	經紀及證券保 證金融服務	企業 融資服務	買賣及 自營投資	財富 管理服務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外界客戶分類收入	156,714	4,019,315	—	19,272	124,796	4,865,893	9,185,990
分類業績	11,715	(4,325,105)	(10,350)	(533,510)	(2,687)	(19,451,483)	(24,311,420)
未分配開支淨額							(19,592,479)
融資成本							(508,885)
利息收入							54,4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28,356)	(328,3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686,708)
所得稅抵免							181,522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4,505,18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分類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元
	提供 交易平台	經紀及 證券保證 金融服務	貴金屬 現貨交易及 經紀	企業 融資服務	買賣及 自營投資	財富 管理服務	股票資訊 及研究服務	未分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	5,450	3,201,739	—	—	—	9,421	846,467	4,063,077
折舊及攤銷	—	49,065	392,272	—	58,684	—	1,898,458	4,645,246	7,043,725
商譽減值	—	—	—	—	—	—	—	3,700,843	3,700,84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36,000	—	—	—	—	—	83,484	119,484
存貨撇減	—	—	—	—	—	—	5,036,720	—	5,036,72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分類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元
	提供 交易平台	經紀及 證券保證 金融服務	企業 融資服務	買賣及 自營投資	財富 管理服務	股票資訊 及研究服務	未分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	87,196	—	—	—	30,089	178,121	295,406	
無形資產添置	—	500,000	—	—	—	—	9,189,162	9,689,162	
折舊及攤銷	—	63,417	—	28,195	—	1,992,765	5,190,726	7,275,103	
商譽減值	—	—	—	—	—	—	581,950	581,950	
無形資產減值	—	499,999	—	—	—	—	—	499,99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	—	—	51,884	—	—	51,88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	—	—	874,185	874,185	
存貨撇減	—	—	—	—	—	4,903,800	—	4,903,800	

附註：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該等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交易平台	101,743	94,974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28,719,243	22,283,436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	16,734,165	—
企業融資服務	302,383	207,733
買賣及自營投資	1,480,450	1,533,728
財富管理服務	550,120	500,712
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30,081,103	25,470,941
	<hr/>	<hr/>
物業投資業務相關資產(現已終止)	77,969,207	50,091,524
未分配	—	46,854,332
	<hr/>	<hr/>
綜合資產	154,122,355	146,521,839
	<hr/> <hr/>	<hr/> <hr/>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重列)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交易平台	—	1,173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8,101,610	7,610,832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	3,854,296	—
企業融資服務	10,000	5,000
買賣及自營投資	20,215	52,664
財富管理服務	25,579	25,578
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267,739	137,809
	<hr/>	<hr/>
物業投資業務相關負債(現已終止)	12,279,439	7,833,056
未分配	—	17,497,000
	<hr/>	<hr/>
綜合負債	35,364,540	48,379,794
	<hr/> <hr/>	<hr/> <hr/>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香港	2,136,520	4,300,825
中國	12,673,340	4,885,165
	<u>14,809,860</u>	<u>9,185,990</u>

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香港	110,503,960	64,824,898
中國	43,602,475	34,827,139
	<u>154,106,435</u>	<u>99,652,037</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5,920	15,470
	<u>154,122,355</u>	<u>99,667,50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總值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附註： 資產總值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部分。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851,917	594,726
中國	3,211,160	9,389,842
	<u>4,063,077</u>	<u>9,984,56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77,232	232,367
手續費收入	54,607	76,55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859	53,890
其他利息收入	671	542
雜項收入	314,310	780,745
	<u>470,679</u>	<u>1,144,09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毋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 一年內悉數償還但包含應要求償還之條款之銀行借款	457,438	508,885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450,000	450,000
匯兌差額淨額	118,680	500,6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虧損(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之股權之虧損	—	58,34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4,354,5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2,061	20,35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593,284	3,472,336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因本集團年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海外利潤之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之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5,660	—
即期稅項總額	1,025,660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	(181,549)	(181,52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44,111	(181,522)

倘採用以下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將與理論金額不同：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67,528)	(44,686,70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7,007,142)	(7,373,307)
以下項目之稅務影響：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	(1,765,528)	(2,290,659)
— 毋須課稅收入	(168)	(543)
—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之開支	849,751	3,365,344
— 其他	8,585,649	5,936,121
— 過往尚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動用	181,549	181,52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44,111	(181,522)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首華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56,0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年內來自已終止物業投資業務的利潤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現物業投資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年度物業投資業務利潤	<u>9,333,152</u>	<u>5,097,53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物業投資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		
營業額	624,000	1,164,373
其他收益	8,898,530	4,400,000
其他收入	6,498	—
融資成本	(172,655)	(455,677)
其他經營開支	<u>(23,221)</u>	<u>(11,15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9,333,152	5,097,537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利潤	<u>9,333,152</u>	<u>5,097,537</u>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包括以下各項：		
租金收入	(624,000)	(1,164,373)
減：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u>174,671</u>	<u>457,777</u>
	<u>(449,329)</u>	<u>(706,596)</u>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4,400,00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u>(8,898,530)</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8,591,598)	1,659,13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5,398,530	—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17,089,274)</u>	<u>(1,466,517)</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82,342)</u>	<u>192,614</u>

10.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34,033,645)</u>	<u>(39,019,328)</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88,003,736</u>	<u>4,028,964,12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年內股份之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述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4,033,645)	(39,019,328)
減：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u>9,333,152</u>	<u>5,097,537</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3,366,797)</u>	<u>(44,116,865)</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列適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因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年內股份之平均市價。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22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0.13港仙)，此數字乃基於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9,333,152港元(二零一二年：5,097,537港元)及上文詳述適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而計算得出。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		
保證金客戶	4,311,263	2,058,785
現金客戶	862,750	1,970,362
經紀及交易商	6	6
香港結算(淨額)	904,923	—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貴金屬交易中心(淨額)	409,432	—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	120,570	119,729
	6,608,944	4,148,88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0,570)	—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6,488,374	4,148,882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市值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248,000港元)之聯交所上市抵押證券作抵押。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以及財富管理服務產生之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於發出賬單當日即時到期，惟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其客戶平均三十日之信貸期。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一二年：三十至九十日)。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間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0至30日	—	83,729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36,000
365日以上	—	—
	—	119,729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除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一二年：36,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涉及若干並無任何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36,000
365日以上	—	—
	<u>—</u>	<u>36,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119,484港元(二零一二年：51,884港元)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金額為120,57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涉及處於未能預料經濟困境中的若干客戶。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作為無法收回款項撇銷之應收款項	—	(51,88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19,484	51,884
貨幣兌換差額	1,086	—
	<u>120,570</u>	<u>—</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6,078,942	4,066,705
人民幣	409,432	82,177
	<u>6,488,374</u>	<u>4,148,882</u>

12.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123,968	101,722
現金客戶	7,762,795	6,109,461
香港結算(淨額)	—	1,164,750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794,964	761,164
	8,681,727	8,137,097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須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須於三十日內清償。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0至30日	—	1,173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754,094
365日以上	794,964	5,897
	794,964	761,164

13. 借款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 有抵押銀行借款	14,206,092	33,066,172

附註：

(a) 借款到期日詳情如下(附註(c))：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年內	1,829,486	3,280,545
第二年	1,882,732	3,373,020
第三至五年	5,997,897	10,698,770
超過五年	4,495,977	15,713,837
	<u>14,206,092</u>	<u>33,066,172</u>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列值，並每年以浮息3.00厘(二零一二年：2.25厘至3.00厘)計息。

(c) 應付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d) 由於貸款協議載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故銀行借款顯示於流動負債項目下。

(e)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顯著，流動借款的公平值等於其賬面值。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由於香港物業市場暢旺，令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市值大幅升值，董事會決定以56,000,000港元出售該投資物業，並錄得收益約8,900,000港元，從而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合共429,996,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1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900,000港元，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作為本公司現有業務及其他業務之未來發展之資金。

年內，境內股票市場持續低迷，證券行業傳統經營模式遇到較大挑戰。投資者對彼等之投資持審慎和謹慎態度，導致本集團之香港證券業務營業額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下降約51.3%至約2,000,000港元。此外，由於中國政府收緊監管，提供中國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並無錄得收入。

由於不利市況，本集團之證券業務及於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之業務令人失望，年內本集團展開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業務。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銀盛世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註冊成立。於回顧年內，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佔本公司收入超過85%，並賺取若干利潤。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比較數字已作相應重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總額約14,80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營業額約為9,200,000港元，增加約5,600,000港元或約61.2%。營業額急升主要是因為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及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利潤之收益所致。

本年度虧損約為34,000,000港元，其中虧損約43,300,000港元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利潤約9,300,000港元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而去年同期虧損約39,400,000港元。虧損已縮窄，是由於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由去年的約5,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00,000港元以及回顧年度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1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8,000,000港元或18.4%。該增加主要由於按每股價格0.121港元配售429,996,000股普通股。於本回顧年度，其影響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之影響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2,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00,000港元)。此大幅增加是由於按現金總代價56,0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及償還相關銀行借款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400,000港元)，當中約6,000,000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於獨立賬戶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1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100,000港元)，當中約1,800,000港元應於一年內償還。借款以抵押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簽訂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董事會考慮手頭持有之流動資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要求。

本集團以本地業務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以應付本地業務及投資所需，並藉此管理其海外業務在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中產生之外匯風險。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情況。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底，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458,960,120股。經配售方式發行429,996,000股普通股後，發行所得款項總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投資機遇出現時用於本公司現有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未來發展。

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

該新成立之分部對本年度業績起到重要作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2,700,000港元或佔營業額的85.6%。該分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業務，其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分銷及交易銀。由於仍處起步階段，其於回顧年度錄得經營收益約100,000港元。

證券經紀及交易平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業務營業總額為2,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4,200,000港元。此業務錄得虧損約3,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約4,300,000港元。證券經紀及交易平台分類之收益減少，乃由於零售證券市場情緒低迷及行業競爭激烈所致。

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

由於中國政府收緊監管控制，該分類收入近年來有所放緩。該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而去年同期錄得收入約4,900,000港元。此分類錄得約13,000,000港元之除所得稅前業務虧損，相比去年虧損減少約6,500,000港元或約33.3%。

財富管理服務

由於市場受外部因素影響，表現疲軟，財富管理分部於回顧年度內的總收入與去年維持同一水平。年內，該分類錄得微薄利潤。

企業融資服務及買賣及自營投資

回顧年度內該等分類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已開展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為本集團賺得若干利潤。本集團對中國的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業務充滿信心，並計劃將我們的業務擴張至該市場。與貴金屬相似，本集團亦預期石油電子現貨交易將具有良好前景。故此，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首華證券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已取得牌照並成為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員。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開展石油的電子現貨交易及經紀業務。

除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業務外，本集團亦於中國深圳前海註冊成立建議合資企業深圳前海首華貴金屬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並經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有條件地批准，現時正等待其相關的最終批准。其後，建議合資企業將成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建議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貴金屬(不包括黃金)的批發現貨交易及零售服務、提供電子現貨交易平台及市場服務以及相關諮詢服務。本集團擁有建議合資企業的38%股權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投資人民幣19,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此外，本集團開始從事為中國不同省份的多間學校的學生開發及管理安全系統(「校園安全網絡計劃」)。校園安全網絡計劃由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組織及監控，而該基金會為中國教育部管理的慈善基金會。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首華校安網絡科技有

限公司將負責校園安全網絡計劃，包括電子學生證之保養及管理以及相關配套設備，而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將負責聯繫中國各省市之地方教育部門，促使捐贈及使用電子學生證。經營校園安全網絡計劃可為本集團產生收益。

本公司建議為校園安全網絡計劃向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捐贈高達人民幣五百萬元及五百萬套電子學生證及配套設備。年內，本公司已向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捐贈人民幣一百萬元。餘下及主要捐贈是有條件的並須待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促使中國學生使用電子學生證後方可進行，而此將會令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另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載述，本集團已就可能收購一間從事電子學生證業務之公司開始進行磋商。目前而言，本集團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書面協議、諒解備忘錄、諒解或意向書。

來年，除維持中國證券業務及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外，本集團將會繼續發展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業務、貴金屬交易中心業務、石油現貨交易及經紀業務及電子學生證業務。本集團亦為自身物色新業務機會及新市場。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賬面值為35,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7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具體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1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74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15,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00,000港元)。

本集團每年均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務求薪酬水平跟業界一致。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其員工之額外獎勵。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僱員發放任何新的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準則以及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全部責任，包括提供及制定符合本集團利益之發展方向及策略。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投資者信心、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加透明度，同時達致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最終目標。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唐儀先生、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儀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程序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任內舉行會議次數
唐儀		4/4
張本正		3/4
李建行		4/4
陳樹文		3/4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明先生、李耀新先生、王嘉偉先生及宋玢陽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china.hk供瀏覽。